

临汾市民政局 文件 临汾市财政局

临市民发〔2021〕10号

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推进脱贫攻坚任务的有效落实。我市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，提高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此次提标所需资金在中央和省级补助的基础上，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投入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历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结余资金负担。

一、城乡低保标准

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各提高 20 元。

此次提标后，我市城市低保保障标准调整为：尧都区、霍州市 675 元/人/月，侯马市 645 元/人/月、洪洞县 635 元/人/月、其他县 625 元/人/月。

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调整为：尧都区、侯马市、霍州市、曲沃县、襄汾县、洪洞县、乡宁县为 5640 元/人/年；翼城县、古县、安泽县、浮山县为 5540 元/人/年；吉县、蒲县、大宁县、永和县、隰县、汾西县为 5440 元/人/年。
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

根据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临政发〔2017〕19 号）文件中“分散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1.3 倍来确定”的规定。

1. 分散供养标准调整为：尧都区、霍州市 10530 元/年/人；侯马市 10062 元/年/人；洪洞县 9906 元/年/人；其他县市区为 9750 元/年/人。

2. 集中供养标准按照分散供养标准上浮 10% 来确定。现全市统一调整为 11583 元/年/人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仍按《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临市民发〔2019〕43号）标准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不折不扣地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实，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，切实做到“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”，充分发挥低保制度政策性兜底脱贫功能作用。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到2021年所有贫困人口全部脱贫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全面小康建设进程相适应的总目标，严格遵循兜底线、织密网、建机制的基本方略，坚持城乡统筹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、可持续的原则，要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5〕34号）精神和2021年我市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等情况，推动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，打通双向进入通道，贯彻落实好“四个不摘”政策，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兜底性保障工作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务必于6月20日前将本次提标情况、资金发放情况分别报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临汾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